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47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2,582.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及2024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47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2,582.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亦不存在差异，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的上限，公司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16,474,564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四、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60,260	2.15%	19,960,260	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860,034	97.85%	891,385,470	97.81%
1、人民币普通股	600,807,617	64.75%	584,333,053	64.12%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07,052,417	33.09%	307,052,417	33.69%
三、股份总数	927,820,294	100.00%	911,345,730	100.00%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后续事项

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在注销完成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赢返还的2.65亿元定金、柏光辉返还的2.65亿元定金，合计5.3亿元。本次诉讼尚处于调解履行、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6亿元定金，尚未收到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000.00万元（董赢返还1,0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1,000.00万元）。2024年5月，公司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董赢、柏光辉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董赢新增质押5%、柏光辉新增质押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质押15%、柏光辉质押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4年6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二笔定金合计5,000.00万元（董赢返还2,5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2,500.00万元）。因董赢、柏光辉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在2024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向公司全部返还第三笔5.3亿元定金及公司已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56、2024-072、2024-114）。

根据《民事调解书》，董赢、柏光辉分三期返还定金。近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三笔定金合计5.3亿元（董赢返还2.65亿元、柏光辉返还2.6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赢、柏光辉已返还全部定金合计6亿元（董赢返还3亿元、柏光辉返还3亿元），但尚未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公司就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向法院申请的强制执行尚在进行中，公司亦将就前述款项支付事宜与董赢、柏光辉协商沟通，以期尽快收回相关款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6亿元定金，尚未收到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7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二）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9日收盘价为164.5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9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7.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8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1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3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2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3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3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刘公直先生、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2,68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678,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6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1.02《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915,5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08,42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杨雅莉女士、薄静静女士、孙青女士、连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杨雅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80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95,93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02《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2,489,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482,3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03《选举孙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719,0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11,9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04《选举连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4,123,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116,05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0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李沫雯女士、张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李沫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93,087,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080,6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3.02《选举张闻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775,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68,7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4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0%；反对3,18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5%；弃权5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733%；反对3,186,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44%；弃权544,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7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1%；反对2,8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9%；弃权5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49,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67%；反对2,82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31%；弃权56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0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2%；反对6,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0%；弃权46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09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152%；反对6,58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89%；弃权464,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8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01%；反对7,8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8%；弃权3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885,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02%；反对7,889,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39%；弃权35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9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9%；反对7,8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4%；弃权3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90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250%；反对7,857,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40%；弃权372,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49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3%；反对8,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6%；弃权37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487,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491%；反对8,273,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890%；弃权37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许骅律师、陈卓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公直先生主持，